

# 甘肃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甘质发组〔2021〕1号

## 甘肃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甘肃矿区质监局，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促进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现将《关于推进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7日

# 关于推进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等部署要求，进一步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意见》（甘发〔2019〕15号）落实落细，充分发挥质量工作人才队伍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人才工作基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质量发展工作总体部署，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先进经验，现就推进我省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设立首席质量官是企业适应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制度安排，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引导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有利于促进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利于培育先进的企业质量文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按照“示范先行—分步实施—全面铺开”的原则，力争用5年时间，在全省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生产性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到2021年底，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及市州政府

质量奖的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100%，为全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做出示范；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所有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生产性企业原则上全部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

## 二、岗位要求

### （一）岗位定义

首席质量官(CQO)，是企业中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是企业质量领域的第一责任人。由企业最高管理者聘任授权，并颁发聘任授权证书。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经营、质量基础、质量安全、品牌建设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一般隶属于首席质量官直接领导。

### （二）任职条件

首席质量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热爱质量工作，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敢于负责；从事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并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经过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并接受年度继续教育，满足岗位所需求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质量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在质量岗位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受过刑事处罚的；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干预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企业秘密或

者合作伙伴信息，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合法权益的；其他损害合作伙伴和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

### （三）职责权限

参与企业高层与质量有关的经营决策，对质量安全拥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质量发展战略、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原材料采供、生产过程、检验检测、服务提供等与产品（服务）质量有关过程的策划、实施和风险辨识、检控把关；组织监督检查本企业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主持质量考核奖惩事项；负责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质量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实施与持续改进；负责企业质量创新、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负责企业质量人才的培训教育，测评顾客满意度；负责企业质量基础的改进与提升及质量文化创建与推进。

企业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首席质量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行为规范

首席质量官应遵守以下基本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做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合作伙伴资料秘密，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秘密或者合作伙伴信息，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各种义

务性质量咨询服务活动和公益活动。

### 三、管理措施

#### (一) 聘任授权

首席质量官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聘的原则，在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合格、符合任职条件的质量管理岗位人员中聘任，也可采用外部招聘或内部选拔的方式选聘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作为对企业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质量主管人员，应设在企业决策层，并充分授权。

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岗位可由副总经理（副总裁）或同职级及以上的企业高管担任，鼓励企业给予首席质量官必要的聘任仪式和企业高层副职（含）以上领导岗位待遇。国有企业在征求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可由副总经理或副总裁（含）以上兼任；小微企业可结合实际，酌情设立。

首席质量官任期一般为3年。

#### (二) 管理教育

企业将首席质量官落实情况每年要向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报告一次当地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情况，并附已聘任到位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名单，作为省级考核依据。

企业或相关社会组织可组织首席质量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或能力测试，给予考试或测试结论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亦可根据任职培训大纲通过政府行为组织公益培训工作。

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内容包括二类，第一类内容包括：国家质量发展政策、质量法律法规制度、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企业质量战略管理、企业质量文化建设、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企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品牌建设及管理、质量经济分析等，任职培训不少于21学时，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14学时。第二类内容包括：卓越绩效管理、方针目标管理、标杆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现场管理方法、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活动、质量常用工具等，每年不少于30学时。

企业应重视首席质量官及质量管理人才的教育培训，鼓励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加首席质量官的培训教育。

### （三）绩效考核

已设立首席质量官的企业应建立首席质量官任职绩效考核制度和实施细则，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决定继续留任或解聘。

各市州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情况将列入省政府质量考核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目的、宗旨和意义，深化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对首席质量官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市（州）、县（区、市）质量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质量月”“品牌日”“3.15”等契机，广泛传

播先进的质量理念，营造浓厚的企业质量文化氛围。要通过开设首席质量官专栏、开展首席质量官访谈等渠道，邀请质量专家和学者与企业质量人多形式交流，总结推广成功企业质量管理的经验做法，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质量竞争力。

（二）加强引导，积极推动。各级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纳入质量工作目标考核，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要积极引导和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及时通过首席质量官了解掌握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并组织标杆企业首席质量官等质量专家对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帮助破解企业质量管理难题。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战略、质量方法、质量体系方面的建设，帮助企业查找质量问题，分析原因，制订实施质量持续改进计划，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通过与企业结对帮扶，组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研讨会，组织“质量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加强企业之间的学习交流，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各级要重视加强对首席质量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首席质量官素质和能力。企业要把建立和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质量人才建设的重要途径，制定培养计划，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面质量工程师考试，并在质量人

才培养上给予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要加强与质量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建立完善首席质量官教育培训机制，按照首席质量官的任职资格要求，把任职资格培训与年度轮训有机结合起来，科学设计培训内容，突出质量战略、卓越绩效、价值创造、品牌建设等内容，推动首席质量官培训制度化、常态化。

（四）健全机制，搞好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并完善对企业首席质量官的激励保障政策，深度挖掘质量人才潜力，不断增强首席质量官使命感和责任感，有效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要加强督查考核，将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督查范围。要完善激励机制，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等政府评优或评定项目及政府激励政策的必要条件。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席质量官申请省市州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人才优惠政策。要鼓励首席质量官积极申报各类评奖评优评先，并适时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星级评定、优秀企业首席质量官评选及政府质量奖评审参与等工作，大力营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良好氛围。